

#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## 僑泰高中部偏鄉教育營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3.02.15 制定，首屆創立  
民國 113.02.16 首屆委員上任並通過章程  
民國 114.04.17 經委員共同同意後修訂  
民國 114.11.08 修改後經委員共同同意修訂

---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 1 條 (背景)

為順利在每年，於高中部舉辦教育志工營隊，為此訂定本章程，確保實施順利提升效能。

#### 第 2 條 (目的)

為統籌辦理營隊之一切事項，設立僑泰高中部偏鄉教育營籌備委員會，以下簡稱籌委會。

#### 第 3 條

相關名詞說明：

- 一. 籌委會：負責營隊籌組之指導老師、顧問及委員，共七名。
- 二. 營隊：籌委會轄下之單位，由本委會共同任命營隊總召、副總召，並授權總召籌組營隊。
- 三. 前屆：本屆往前回推一屆。
- 四. 糾正：針對事務提出更佳之解決方案，並以落實。
- 五. 共同任命：需要全體委員同意之。

## 第二章 籌委會

### 第 4 條（任務）

本委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. 訂定、變更、執行章程
- 二. 任命營隊總召及副總召籌組營隊。
- 三. 任免營隊成員。
- 四. 監督並糾正營隊辦理。
- 五. 提供專業意見及經驗指導，確保營隊籌組、辦理過程順利。
- 六. 審查預算及決算。
- 七. 協助資源整合。
- 八. 召開委員大會、臨時會議。

### 第 5 條（編制）

1. 本委會設有指導老師兩名、顧問一名、執行委員三名、遴選委員一名，共七名，任期一年，並轄下營隊一單位，均為無給職。
2. 委員任期與營隊屆期相同。

### 第 6 條（指導老師）

1. 由高中部科主任擔任之，監督、糾正會務，並視為學校代表。
2. 其餘指導老師由高中部科主任任命高中部教師，共同監督、糾正會務，並提供專業意見。

### 第 7 條（顧問）

1. 對外代表本會並主持會議
2. 顧問由營隊前屆總召擔任。
3. 主要提供活動規劃、行政運作及安全管理等建議。
4. 不具行政決策權。
5. 只針對該屆總召下達建議指示，不對其他幹部下達建議指示。

### 第 8 條（執委）

執行委員由營隊現任總召一名、副總召兩名，共三名擔任之，共同推動營隊及籌委會執行順利及提供專業經驗。

### 第 9 條（選委）

遴選委員需具有專業長才或從事過志工服務等經歷，可提供意見想法，由執行委員推派一名人選，提請籌委會同意。

### 第 10 條（出缺）

顧問從缺時，則由執行委員推派一名前屆之人選，並共同任命。其他委員若從缺，則按照產生辦法推選並共同任命，若無法產生則從缺至下一屆籌員會。

### 第 11 條（罷免）

除指導老師外，若其他委員、顧問若有失職、違規之情況，經籌委會共同決議是否罷免，出席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出席，需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，才可罷免之，採四捨五入之。

### 第 12 條（開會）

以下例會需例行招開：

#### 一. 十一月委員大會

I. 任命執行委員、遴選委員及顧問，新舊委員交接。

II. 帳本清點，財務報告。

III. 其他。

#### 二. 六月委員大會

I. 行前報告。

II. 其他。

### 第 13 條（專款）

1. 營隊出隊結束後所剩餘額由本委會接管，將緊急預備金補足至一萬元，其餘做為下一屆基金使用。

2. 專款至於高中部暫時保管，若需動用專款，則需所有委員同意才得動用。

### 第三章 營隊

#### 第 14 條 (從屬)

1. 本營籌備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，對營隊運作具有監督與建議之權限。
2. 籌備委員會僅針對總召進行指導與溝通，其他幹部不得直接受籌委會指示。
3. 總召為營隊最高執行負責人，負責承接籌委會指導並指揮各組幹部執行營務。
4. 各組幹部應依總召之指示執行職責，不得逕行向籌委會報告或請示。
5. 營隊一切事物由總召統籌，每個月向籌委會報告。

#### 第 15 條 (總召)

1. 統籌營隊籌辦一切事宜，營隊的最高行政負責人，受本委會監督。
2. 執行委員共同推派總召與副總召人選，並經所有委員共同任命之。
3. 總召必須為二年級，副總召年紀與人數則不受限制。
4. 若總召從缺，原則上由副總召替補，顧問得視情況，任命新的總召，並報請所有委員備查至任期結束。
5. 總召任期為一屆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6. 若總召明顯不適任，其影響營隊整體利益，由任意營隊人員向顧問提出罷免案，提出人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以紙本簽署交由顧問，出席投票需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，才可罷免之，採四捨五入之，經同意後，由顧問罷免總召。

#### 第 16-1 條 (編制)

1. 營隊幹部除總召一名、副總召兩名外，設總務長一名、公關長一名、美宣長一名、醫療組長一名、活動長一名，課程組組長一名、隊輔組組長一名、培訓組組長一名，共十一名幹部，並設立課程組、隊輔組、培訓組、活動組、醫療組。
2. 營隊組別與幹部得經顧問同意後，做人數與組別的變動。
3. 幹部無任期保障

#### 第 16-2 條 (同意權)

幹部需由總召提請顧問同意後任命，並報告於籌委會。

#### 第 17 條 (成員)

1. 僅限高中、高職部，各年級學生。
2. 總召、副總召需於十一月前彙整成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學號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、緊急聯絡人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、住家地址、組別、職位等相關個資，並造冊提供籌委會。

### 第 18-1 條（財產）

1. 由總務長統籌營隊財產管理。
2. 非金錢財產也須造冊管理。
3. 帳目部分最少須包括日期、金額、來源、經手人、支付方式、對方帳戶、餘額、備註等細項，並每個月向籌委會顧問以書面方式報告經費收支狀況。
4. 財產之運用，其報帳、申請相關要點，由營隊自行定之，然必須經由總召、副總召、總務長、申請人簽核才可動用。
5. 財產使用根據預算書嚴格執行。
6. 財產所有權為籌委會，依民法寄託契約，寄託營隊總務長管理，其契約細項由營隊自行訂之。
7. 營隊屆期結束前，經總務長決算，決算報告由營隊幹部共同簽章，將剩餘款項與決算報告移交顧問。

### 第 18-2 條（預算）

1. 營隊出隊之預算應在出隊前四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報至本委會主席，預算須由所有籌委會成員簽章同意後才可動用經費。
2. 若預算同意後有變動，需另外提交報告至籌委會主席複查同意。

### 第 18-3 條（緊急預備金）

緊急預備金之動用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#### 一、提出申請：

各組於發生突發或臨時支出時，應由該組組長填具「緊急支用申請單」，並說明事由及預估金額。

#### 二、核准權限：

- I. 申請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，由總務組組長簽核。
- II. 申請金額新台幣五千元以上，須經總務長以及總召簽核。

#### 三、公告程序：

申請經總務長初步審查後，應於線上群組公布支用事項，若公布後三日內無異議，即視為同意動用。

#### 四、異議處理：

- （一）公告期間若有人員提出異議，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總召提出說明。
- （二）總召應於收到異議後三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總召、總務長及相關組長共同討論決議是否准予動用。
- （三）經會議決議後，結果應立即公告，並依決議結果辦理支用或撤回。

#### 五、支用與紀錄：

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決議通過者，由總務長依核定金額發放現金，並登錄支用日期、金額及用途。

### 第 19 條（教案）

1. 營隊課程設計需撰寫教案，教案格式由籌委會訂之。
2. 教案經過營隊內部流程後，須於出隊前五個月向籌委會提出教案，並經顧問同意後，方可實行本教案內容。

### 第 20 條（活動）

1. 營隊活動需請活動長以紙本形式，說明五天所有活動之內容、流程及相關細項。
2. 紙本報告須在出隊前五個月提交報告至本委會，並經顧問同意後，方可實施本活動。

### 第 21 條（開除）

授權總召在成員不願配合、失職、態度不佳、違反校規等等類似情況下，可向籌委會顧問提請開除，由籌委會成員簽核同意。

### 第 22 條（保密義務）

1. 營隊所有幹部及成員，對於營隊之籌備內容、活動計畫、進度討論、財務資料及內部決策，均負有保密義務。
2. 未經總召同意，不得對外洩漏、傳播、公開或散布任何尚未對外公告之資訊。
3. 若有違反保密義務者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、停權或免職處分。
4. 涉及重大損害者，得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# 第 23 條（退出）

1. 請以紙本或以電子檔向幹部提出申請，內容需包含個人資料、退出申請之原因。
2. 凡未按規定程序或未經批准而擅自退出、缺席核心活動、或在營隊活動期間無故離隊者，均視為「無故退出」。

### 第 23-1 條（後果與責任）

對於無故退出者，營隊保留採取以下措施的權利：

1. 資格取消：立即取消其營隊成員資格。
2. 費用不退：已繳納的報名費、活動費或其他相關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3. 追究責任：如因無故退出導致營隊產生額外損失（如需賠償合作單位、影響活動進度等），營隊有權要求該成員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。
4. 紀錄留存：該行為將列入紀錄，未來申請參與本組織或其相關活動時，營隊得依情節決定是否予以限制或拒絕。
5. 懲處通報：營隊得將相關情況通報學校或指導單位，依學校規章進行議處。

### 第 23-2 條（特殊情況與豁免）

若成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突發重病、家庭變故等）導致無法繼續參與，應及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經營隊管理層核實批准後，可視為正當退出，並可能酌情處理相關費用或責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##### 第 24 條 (修正)

本組織章程修改、新增，由總召提出修正案並報請籌委會共同同意。

##### 第 25 條 (實施)

本章程公布後 3 日生效。

##### 第 26 條 (細項)

本章程未規定之細節，由籌委會或營隊訂定。

##### 第 27 條 (解散)

1. 籌委會、營隊解散，經所有委員共同同意後，提請顧問宣布解散。
2. 解散後，剩餘財產由主席代表，全數捐贈受社會信任之社福單位。